

21世纪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

■ 主 编：卢世菊
■ 副主编：樊志勇 陈 筼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ourism

旅游法规

主编：卢世菊

副主编：樊志勇 陈 策

苗 支：书名设计：封面设计：孙海英
董小强：排版设计：孙海英

(出版地：昌黎 560054) 出版单位：河北大学出版社
网址：http://www.wqy.com; 书网：http://www.edu.cn)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卢世菊主编;樊志勇,陈筱副主编.一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9

21世纪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07-03999-0

I . 旅… II . ①卢… ②樊… ③陈… III .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258 号

责任编辑：路小静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

开本：787×980 1/16 印张：17.5 字数：302 千字

版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307-03999-0/F·807 定价：23.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21世纪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任 张 薇
副主任 张立明
委员 邓 辉 陈 筱 张金霞
胡 静 崔 进 鄢志武
熊元斌 熊剑平

总序

随着世界的和平、稳定及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逐渐成为现代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经济活动之一。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旅游经历了起步、发展和日趋成熟几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旅游业的快速增长，使旅游经济产业化进程加快，旅游对整个社会的促进作用和关联作用日益突出，旅游业已成为全国经济新的增长点之一。21世纪之初，中国旅游业的综合实力已位居世界第五，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接待国和第四大旅游出境国。

旅游实践的发展客观上为旅游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对旅游学科理论建设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同时也给旅游研究工作与教育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我国旅游学科发展相适应的是我国旅游教育事业的进步，二十多年来我国旅游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均获得了飞速发展，全国开办有旅游系（专业）的高等院校达200余所。伴随着高等旅游教育的迅速发展，旅游专业的教材建设也从无到有，从粗到精。为了进一步完善旅游管理专业教材体系，吸取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充实教材内容，满足日益增长的旅游管理专业高等教育的发展需要，武汉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了国内部分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21世纪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全套教材选题广泛，并紧扣教育部颁发的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指导计划。教材编写注重理论阐述与实际案例分析相结合，既考虑到国内外旅游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又注重理论研究的超前性和未来旅游业发展的宏观态势；既系统总结了旅游学科发展的研究现状和取得的研究成果，又指出了不同研究内容的未来发展方向；既注重使读者易于掌握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又兼顾技能的培养，体现系统、创新、前瞻、实用的特色。全套教材包括《旅游学概论》、《旅游经济学》、《旅游资源学》、《旅游营销策划理论与实务》、《饭店管理实务》、《旅游法规》、《旅游文化学》、《旅游心理学》、《实用礼仪教程》、《旅游区管理》、《旅行社管理》、《导游业务》、《客源地概况》、《旅游风景美学》、《旅游信息系统概论》和《新编旅游英语》、《新编导游英

语》、《新编饭店英语》共十八本教材。

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教学用书，又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职业培训或相关专业的参考用书。欢迎本专业师生和旅游行业人士选用。

21世纪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前 言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最近几年来，中国旅游业保持了高速度的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在我国旅游业迅猛发展的同时，旅游法制建设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基本上已经建立起规范的旅游立法体系。“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已经成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旅游业内人士的共识。

本书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旅游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注重了知识的基础性、全面性和通用性，并力争将最新的信息呈现给读者，体现出了一个“新”字：一是吸纳了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二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参考了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同时，本书在内容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一个“活”字：本书在介绍法律、法规和规章内容的同时，对旅游业实践中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加以编写分析，试图用典型案例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帮助学生活学活用法律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涉及旅游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研究成果也在不断地得到建设和发展，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本书的内容难免有滞后的情况，需要我们学习时不断地对其补充和修正。

本书卢世菊编写第一、五、八、九、十、十一、十二章，樊志勇编写第三、四、六章，陈筱编写第二、七、十三章，最后由卢世菊统稿。

旅游业在蓬勃发展，旅游法的理论与实务等诸多问题有待继续深入探索和研究，本书中的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还需说明的是，在写作过程中，参阅并征引了众多学者、专家的著作，具体见参考书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导述	1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23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35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40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4
第六节 旅游合同的终止、解除	4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53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68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概述	68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	71
第三节 旅行社行业管理制度	80
第四节 旅行社的经营	89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99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概述	99
第二节 导游人员	102
第三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和等级考核制度	104
第四节 导游证书	108
第五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13

第六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121
第五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規制度	125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25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内容	126
第六章 旅游保险法律法规制度	134
第一节 保险制度概述	134
第二节 旅游保险与旅游保险合同	138
第三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144
第七章 旅游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制度	151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概述	151
第二节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法	154
第三节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法	163
第八章 旅游出入境法律法规制度	169
第一节 外国旅游者出入中国国境管理	169
第二节 中国旅游者出入国境管理	175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法规制度	178
第九章 旅游住宿管理法規制度	188
第一节 旅游住宿业及其法律管理制度概述	188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90
第三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	193
第四节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简介	197
第五节 旅游住宿业国际法规简介	203
第十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206
第二节 食品卫生要求	207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	209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1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1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220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229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229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	231
第三节 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234
第四节 相关旅游资源保护制度.....	250
第十三章 旅游投诉管理制度	257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257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辖.....	260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262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旅游法导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形势的相对稳定，世界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旅游业也蓬勃发展起来。一些国家逐渐认识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纷纷制定旅游法律、法规。“旅游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产生了，它体现了国家意志，对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保护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而健全完善。

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活动现象，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其产生之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时期，无论内容还是形式都在不断地向前发展，既有日趋活跃的以经济为目的的旅行经商活动，也产生了如公务旅行、宗教旅行、观光旅行、消遣旅行、文化和修学旅行等大众旅游活动形式。然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旅游活动仍然是分散的和个别的，不可能形成、最终也没有形成一个产业门类。原因在于：一是交通不发达，这一时期人们外出旅游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靠自然力、人力、畜力为主的车、船等，使得旅游活动范围很小，无法到远的地方旅游；二是参加旅游的人数很少，主要是一些商人、王公贵族、僧侣等特殊阶层，使得旅游活动规模很小。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社会生产力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经济的迅速增长，资产阶级财富的积累及工人阶级带薪假日的出现，为旅游活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更多的

人外出旅游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但是，由于大多数的人没有外出旅游的经验，特别是对远距离的出境游更是陌生，需要有机构提供帮助，这一需要导致了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的产生。19世纪40年代，在英国出现了专门从事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机构——旅行社，标志着人类的旅游活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也标志着旅游业的诞生。此后，在欧洲和北美相继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旅游经营组织，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此时，旅游活动的规模和范围扩大了，旅游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丰富了，使得旅游者与旅游服务行业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一些注重法制的国家，试图用法律手段解决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然而专门调整社会旅游经济关系的法律在这时还未出现，但一个新的产业门类的应运而生为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全球局势相对稳定，各国都致力于本国的经济建设，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出现新的进展，加之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这些发展变化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旅游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力作用。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旅游业已成为世界上发展势头最为强劲并且持久不衰的产业，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根据统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半个世纪中，全世界国际旅游收入总额从初期的年约21亿美元增长到年愈4000亿美元，约占全世界国际贸易总额的10%；全世界国际旅游人次也从初期的年约2530万人次发展到年愈5亿人次。旅游业创汇率高、投资回报高、提供就业机会多、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交流等特点，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知，各国纷纷采取措施致力于本国旅游业的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旅游业的发展速度已高居其他产业之首，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产业。

然而，旅游业的发展也给社会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如各国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失误造成了对资源、环境、生态的破坏，国际、国内旅游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利益冲突，等等，使旅游活动中的矛盾、冲突、纠纷增多且复杂化。如何处理好旅游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旅游经营者之间、国际旅游业之间及旅游的发展与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等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呢？许多国家和政府，特别是旅游发达国家已经逐步认识到通过法律手段来规范和调整上述社会关系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因此，是旅游业的发展导致旅游法的产生，旅游立法成为旅游业向前发展的迫切要求。

总之，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为了规范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保护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而产生的。

二、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作为一个概念提出来，大约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有关专家和学者对这样一个首先出现在旅游发达国家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开始加以研究。那么，什么是旅游法呢？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可以看出：

第一，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包括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构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内部的关系、旅游者与旅游行政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旅游涉外因素的关系（如外国旅游经营者与中国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等。这些社会关系都是在旅游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体现了旅游活动的特点，这也是旅游法区别于其他法的一个显著标志。例如，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会和旅游企业之间结成权利义务关系，旅游者同时也会与其他的法律关系主体形成社会关系，但是这些关系不是因旅游活动而产生的，体现不了旅游活动的特点，所以不属于旅游法的调整范围。

第二，旅游法是旅游法律规范的总称。旅游法包括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其既包括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根本大法——旅游基本法，也包括涉及旅游活动各领域的单行的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还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之中的有关旅游的法律规定。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旅游法应当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旅游基本法、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旅游部门规章、各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旅游法规和规章，我国政府缔结和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国际旅游协定等。

三、国外旅游立法概况

为了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一些国家和政府针对旅游业及相关各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规章、法规和法律。综观世界各国，特别是旅游较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体系，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在通用性的法律、法规中规定有关旅游业的法律条文。例如：德国的民法典中就有关于旅游契约的条文，这些条文是关于旅游政策方针、旅游企业及其经营原则、保护旅游者权益的法律。这些国家的立法者认为，旅游活动用通用性法律的一般规定就足以调整，不必针对旅游活动进行系统立法。二是针对旅游企业经营或旅游发展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制定单行的旅游法律法规。例如：英国在 1979 年通过的

《旅游保证金法案》，比利时在1965年颁布的《旅行社法》。三是制定一国发展旅游事业的基本法律——旅游基本法。在一些旅游业比较发达、法制比较完善的国家，如日本、美国、英国、韩国、巴西、墨西哥等都已颁布了旅游基本法。

（一）日本的旅游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旅游业随着经济的复苏逐渐发展起来，到日本旅游的外国人数很快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水平。在此情况下，迫切要求旅游各行业及交通运输、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等相关部门迅速提高工作服务质量。为此，日本政府制定了包括旅行业法、与旅游相关的法律和旅游基本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旅游法律法规体系。

1. 旅行业法

日本在旅游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大批专门从事旅游的商人，到1952年，旅游商人总数已超过500人。在这些旅游商人中，有极少数人有欺骗旅游者，损害旅游者的权益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刚刚发展起来的旅游业。为此，1952年日本政府颁布了《旅行联络法》，规定对旅游商人进行注册登记，进行必要的监督。该法在对旅行业依法经营、维护旅游者利益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以及不断商品化，《旅行联络法》逐渐不能适应需要了。为加强对旅游商人的管理，日本政府于1971年制定了《旅行业法》，取代过去的《旅行联络法》。《旅行业法》减少了有关管理的内容，增加了关于交易的内容，在旅游业种类、交易形式、旅游业务、各营业部门的设置、契约条款的认可和达成交易的书面交付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进入20世纪八九十年代，日本旅游业又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以海外旅行为主流的外出旅游人数不断增加，旅行方式多样化、承办旅行业务的方式和方法复杂化，同时为了充分保护旅游者的利益，1995年2月，日本国会批准通过了《日本旅行业法修改草案》，于1996年4月1日贯彻执行。该修改草案修改内容的要点包括：修订注册登记制度、改善营业保证金制度、改善旅行社等的业务工作、加强旅行社协会的指导权限。

此外，日本还制定了《国际观光饭店整备法》（1949年）、《翻译导游法》（1949年）、《国际观光振兴会法》（1959年）、《综合疗养地域整修法》（1987年）、《利用民间资金整修旅游设施临时措置法》（1986年）、《标准旅行业约款》（1983年）等有关旅行业的法律。

2. 与旅游相关的法律

为了适应旅游活动和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日本一些与旅游相关的行业也

制定了相应的法律。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为了有目的地保护旅游资源，就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包括《历史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护法》（1911年）、《国宝保护法》（1929年）、《国立公园保护法》（1931年）、《重要美术品保护法》（1933年）等，这些法律对于有效地保护日本的旅游资源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政府继续制定了一系列与旅游相关行业的法律，主要有《国际旅游温泉法》（1950年）、《出入国境管理法令》（1951年）、《进入国内检疫法》（1951年）、《自然公园法》（1953年）等。

3. 旅游基本法

20世纪60年代，日本国民的旅游人数迅速增加，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日趋重要，然而长期以来，旅游业在日本并未作为一项经济文化事业来对待。为了尽快确立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确定发展旅游事业的基本方针，日本政府在总结旅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1963年6月制定了《日本旅游基本法》。

在旅游基本法的制定上，日本走在了世界其他国家的前列，这是日本旅游事业得以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美国的旅游立法

美国政府对发展旅游事业十分重视。为保证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协调和妥善处理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及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美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既有各种单行的法规法案，也有作为美国旅游基本法律的《全国旅游政策法》。

1. 关于旅游的单行法规、法案

美国政府制定各种关于旅游的单行法规、法案，从多方面保证了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这些法规、法案，有的是关于保护公园和游览地的法律，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游览地的环境保护做了具体规定；有的是关于食宿业方面的法律，对旅馆、餐馆的开业、经营做了具体规定；有的是关于旅行社行业的法律，对旅行社的经营、开办等都做了规定，对旅行社的开办规定得尤为具体。

此外，对于旅游相关行业也有单行法规，如运输业法、商业法等，它们从不同侧面保证了美国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

2. 美国旅游基本法

1979年5月，美国政府颁布了本国旅游基本法《全国旅游政策法》。该法共设三编，从国家发展旅游业的作用、设立全国旅游政策委员会的政策、旅游资源的保护、旅行游览发展公司的政策、旅游者的政策五个方面作出了

规定。美国政府希望通过立法，在联邦政府、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公众和私人组织之间建立起一种合作方式，并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来执行全国旅游政策。

四、我国旅游立法与旅游法制建设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旅游业发展迅猛，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国家和旅游主管部门十分重视对旅游的立法和法制建设，到目前为止，我国已逐步建立起规范的旅游立法体系，涉及六个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一) 国家大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颁布的涉及市场经济的国家大法很多，如《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合同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这些经济法律对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旅游业是一项综合性的经济行业，上述涉及市场经济的国家大法同样对旅游业的发展也起着至关重要的法律保护作用。

(二) 旅游法

我国至今尚未出台旅游基本法，但有关部门一直在积极争取。国家旅游局早在1982年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1985年11月，国家旅游局将送审稿提交国务院，时因我国旅游业还在起步阶段，制定《旅游法》的基本条件尚不具备，故起草旅游法的工作暂时中断。1989年3月，国家旅游局再次把起草《旅游法》的工作提到议事日程，经过多次调研、论证，形成送审稿。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旅游法草稿涉及的相关内容需重新调整，起草工作再次中断。1995年底，《旅游法》起草工作重新启动，目前有关部门正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争取综合性的旅游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能尽快出台。

(三) 国务院行政法规

目前，国务院专门针对旅游业制定的行政法规就是《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985年5月11日，国务院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我国旅游法制建设史上第一个行政法规。它把分散在不同系统、归口于不同管理部门的旅行社，全部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轨道，在加强旅行社的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我国旅游业的迅猛发展，旅行社业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

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在《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中无法找到相应的法律规定加以解决，旅行社法规急需补充修订。1996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旅行社管理条例》，该条例在总结我国旅行社业近20年情况的基础上，对20世纪80年代出台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做了较大修改。新条例的实施无疑更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旅行社行业发展的需要。为了认真履行我国入世的承诺，适应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的需要，2001年12月11日，朱镕基总理签发了第334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对1996年5月15日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

1987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该法规为我国导游队伍的建设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导游队伍不断壮大，与此同时，导游人员的执业活动和对导游人员的管理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暂行规定》缺乏必要的可操作性和力度，使得修订《暂行规定》成为迫切要求。因此，为了规范导游活动，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于1999年5月14日修订发布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这一导游管理法规的发布，为我国导游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进一步促进了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1997年7月1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经国务院批复，联合发布了《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又一部行政法规，它标志着我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的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活动迅速发展。从1997~2002年的5年间，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由532万人次增长到1212万人次。为切实保障出国旅游者和出国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了规范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的出国旅游活动，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第354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地方的旅游管理条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个地方的党委、政府、人大都很重视旅游业的发展。在有的地方，旅游业已成为当地的龙头产业之一，然而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关系日趋复杂，许多不尽如人意的问题不断出现，如景点建设格调低下、重复建设严重、旅游市场混乱、恶性竞争不断、服务质量低劣、旅游者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等，严重影响了地方旅游形象。为此，急需将本地的旅游业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各地方人大、政府对旅游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到2002年底全国已有海南、河南、河北、武汉市等20多个省